关于开展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的通知

[2024] 36 号



教务处

各学院：

为促进学校本科专业建设，提升专业办学水平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》（石院教[2024]17号）和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评估对象

所有完成了一个培养周期的本科专业均应参加专业评估；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参评不排序；已招生但未完成一个培养周期的专业只需提供相关状态数据材料，主要以教育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常态化监测评估；未招生或停招、停办专业不参评。

1. 评估重点

重点考察专业定位、培养过程、教学资源与利用、教师队伍、质量保障、学生发展、卓越培养与特色发展等7个一级指标，18个二级指标，46个主要观测点。

1. 评估标准

参评专业按人文社科类、理工农医类、艺术体育类等三大类进行评估，按最终实际得分分类排序。具体标准参见《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。

1. 评估组织与程序

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协调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评估分专业自评、学院审核、学校评估、总结整改四个阶段。

1. **专业自评阶段：2024年10月22日—2024年11月22日**

各专业在全面总结和分析专业建设情况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自评工作。按照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，认真填写教务处下发的“石家庄学院2024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”各项数据表格，其中部分数据将作为专业评估的支撑材料（具体项目见附件2），填写定量指标填报表（见附件3），撰写专业自评报告（见附件4），准备支撑材料（定量指标支撑材料填写附件5，共12个表格；定性指标支撑材料根据附件6提供）。

1. **学院审核阶段：2024年11月23日—2024年11月30日**

各学院成立本科专业自评领导小组，对本学院各专业自评情况进行检查，审核自评报告、定量指标填报表及支撑材料中数据和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，提出修改意见，以专业为单位提交自评报告、定量指标填报表及支撑材料，提交网址：<http://zhuanyepinggu2024.mh.chaoxing.com> 。

**（三）学校评估阶段：2024年12月1日—2024年12月30日**

学校成立本科专业评估专家组。专家组提前审阅专业自评报告、研读专业数据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、访谈等形式进行评估，撰写《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报告》，报告对专业总体情况做出判断评价，明确值得肯定之处，着重指出专业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，以及专业发展和调整建议，评估中心汇总后反馈至各专业。

**（四）总结整改阶段：2025年1月 1日—2025年12月31日**

各专业根据评估专家的反馈意见，结合专业实际及发展需要，针对问题和不足，制定整改方案。在收到反馈意见一个月内向评估中心提交整改方案，一年内提交整改报告。

学校组织专家持续跟踪专业建设情况，对专业整改情况进行回访，考查是否已按照专家组的评估意见持续改进并达到预期目标。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的专业采取相关问责措施。

1. 相关说明和要求

1.专业评估是学校自我评估的重要形式，是促进专业建设的重要手段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评、自评报告撰写、支撑材料整理、总结整改等工作，确保评估取得实效。

2.“石家庄学院2024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”是本次专业评估中的重要支撑材料，也是教育部评估学校的重要指标，请各学院、各专业认真填报。

3.自评报告是专家评估前审阅的主要材料。为保证专家系统了解和把握参评专业情况，拟定考察计划和重点，保证评估工作按期顺利完成，请务必于11月30日前在系统中提交专业自评报告、定量指标填报表及支撑材料。

联系人：李芳   联系电话：66617089

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4年10月22日